

# 中山市民众街道红十字会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截止日：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表
-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Yong Xin CPA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Y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Add) : 中山市博爱三路 20 号

电话 (Tel) : (0760) 88928286

(0760) 88929970

传真 (Tel) : (0760) 88928287

#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永信报审字（2025）Z-009 号

中山市民众街道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市民众街道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民众红十字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民众红十字会对所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对民众红十字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民众红十字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审阅原始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民众红十字会是受中山市红十字会指导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20007730690424，机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61 号。负责人：岑泽文。

民众红十字会采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收入来源主要是捐赠收入，支出主要为业务活动经费、管理费用等。

民众红十字会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基本户共一个账户，收入和支出均由民众红十字会自行管理。

## 二、审计情况



### （一）资产负债情况

账面反映，民众红十字会 2024 年 1 月 1 日资产总额 4,328,348.35 元，其中：货币资金 4,198,348.35 元，应收账款 13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总额 4,328,348.35 元，全部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账面反映，民众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58,351.90 元，其中：货币资金 3,708,180.40 元，应收账款 130,000.00 元，存货 67,381.50 元，固定资产 52,790.00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总额 3,958,351.90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905,561.90 元，限定性净资产 52,790.00 元。

经审计，账面数与审计数一致。（详见附件 1）

### （二）财务收支情况

账面反映，民众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3,010,392.39 元，其中：捐赠收入 2,974,301.64 元，会费收入 753.00 元，其他收入 35,337.75 元；支出总额 3,433,178.8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433,038.84 元，管理费用 140.00 元。

经审计，账面数与审计数一致。（详见附件 2）

### （三）募捐款物收支结余情况

账面反映，2024 年 1 月 1 日民众红十字会募捐款物结余 4,264,372.59 元，2024 年期间募捐款物收入 2,974,301.64 元，募捐款物支出 3,432,778.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捐款物结余 3,805,895.99 元。

经审计，账面数与审计数一致。（详见附件 3）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广东省红十字会财务系统取数问题，导致募捐款物收支结余 2023 年期末余额与 2024 年期初余额不一致，差异 9,240.00 元，特此说明！

附表：



- 1、资产负债表
- 2、业务活动表
- 3、捐赠收支明细表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中山

报告日期：2025年05月12日



附表1: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民众街道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98,348.35	3,708,180.40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	-
应收款项	3	130,000.00	130,000.00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8	-	67,381.50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4,328,348.35	3,905,561.90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	52,79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	52,790.00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52,79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328,348.35	3,905,561.90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52,790.00
		-	-	净资产合计	110	4,328,348.35	3,958,351.90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4,328,348.35	3,958,351.9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4,328,348.35	3,958,351.90



附表2: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民众街道红十字会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一) 捐赠收入	3,395,629.40		3,395,629.40	2,974,301.64	-	2,974,301.64
(二) 会费收入	550.00		550.00	753.00	-	753.00
(三)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四)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五)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六) 其他收入	38,489.44		38,489.44	35,337.75	-	35,337.75
收入合计	3,434,668.84		3,434,668.84	3,010,392.39	-	3,010,392.3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444,333.85		2,444,333.85	3,433,038.84	-	3,433,038.84
其中: 捐赠支出				3,432,778.24		
会费支出				260.60		
(二) 管理费用	3,485.00		3,485.00	140.00	-	140.00
(三) 筹资费用	-		-	-	-	-
(四) 其他费用	-		-	-	-	-
费用合计	2,447,818.85		2,447,818.85	3,433,178.84	-	3,433,178.8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986,849.99		986,849.99	-422,786.45	-	-422,786.45



## 捐赠收支明细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市民众街道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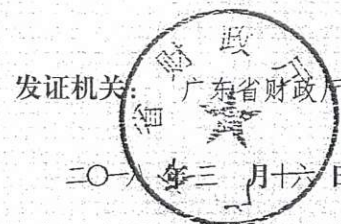
科目	项目	本年数	备注
捐赠收入	慈善万人行捐款	2,252,400.08	
	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	17,233.00	
	绿美民众	51,978.10	
	百千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	395,500.00	
	“我在中山市有颗树”公益活动	77,586.96	
	中山市博爱家园-完美益家健康养老志愿服务驿站	45,000.00	
	红十字情暖长者心项目	50,000.00	
	物资捐赠	83,231.50	
	微心愿捐款	1,372.00	
小计		2,974,301.64	
捐赠支出	捐赠结余	2,450.00	
	慈善万人行捐款	2,828,052.28	
	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	17,233.00	
	绿美民众	51,146.00	
	百千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	395,500.00	
	“我在中山市有颗树”公益活动	77,546.96	
	中山市博爱家园-完美益家健康养老志愿服务驿站	45,000.00	
	物资捐赠	15,850.00	
小计		3,432,778.24	



证书序号: 000477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玉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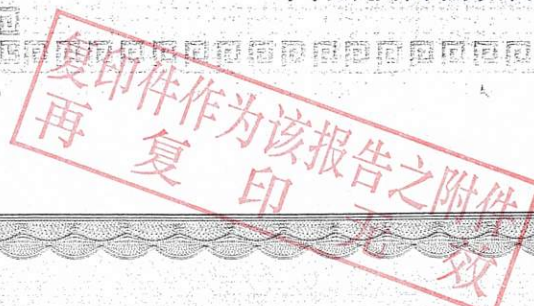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20号5卡之一及二层A区1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3297983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sup>(1-1)</sup>

名称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玉珊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20号5卡之一及二层A区1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办理企业解散破产清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